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內控類	循環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 編號	GN-116
發行日期	2016.06.30	發行版次	4			
發送：						
抄送：						

修訂記錄								
作業 編號	作業別	頁 次	修訂日期	版 次	變更內容與原因	核決	主管	修訂者
			2016.06.30	1	新制訂, 股東會通過實施			
			2018.02.22	2	依法令修訂, 股東會通過實施			
			2019.06.21	3	依法令修訂, 股東會通過實施			
			2022.05.27	4	依法令修訂, 股東會通過實施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N-116	版 次	4
		生效日期	2016.06.30	修改次數	3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

- 一、 本公司：
 - (一)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季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N-116	版 次	4
		生效日期	2016.06.30	修改次數	3

為限。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核示。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五、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另該印信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六、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及情事變更

- 一、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二、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N-116	版次	4
		生效日期	2016.06.30	修改次數	3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後續相關管控措施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章 子公司之管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N-116	版 次	4
		生效日期	2016.06.30	修改次數	3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證券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於董事會討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